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區 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1029 版面 二版

電動計時 人為疏忽 手按馬錶 決定贏家 林信有金牌 失而復得

記者 李炎權 / 新竹報導

●由於廠商提供的電動計時器發生人為疏忽，自由車賽男子1000公尺個人計時賽冠軍選手中縣林信有的成績竟比亞軍北市陳智豪差，經多位終點裁判核對每人手按馬錶紀錄後，裁判長許明欽決定推翻電腦成績，仍將金牌給了林信有。

男子1000公尺個人計時賽共21人與賽，選手輪流單獨比賽以成績定勝負，成績判定本以電動計時為主、手按為輔；衛冕的林信有排在最後1個出發，前20人以陳智豪的1分10秒164最佳。

林信有奮力騎完後，電動計時成績為1分10秒464，較

陳智豪慢了0.3秒，陳智豪及他父親都以為贏了。

但多位終點裁判核對了手按馬錶紀錄後，發現林信有的成績都在1分9秒61上下，且誤差極微，而陳智豪的手按成績為1分10秒27，應是林信有較快。

大會裁判長許明欽見事態嚴重，立即徵詢負責操作電動計時的廠商工作人員，工作人員坦承林信有抵終點時，他的視線正好被1位閒雜人擋住，所以手腳慢了點，導致林信有的秒數較多。

許明欽召集各裁判商議後確認無誤，決定推翻電腦成績，以手按為依據，林信有的金牌也失而復得。

